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教发〔2011〕61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创新精神、工程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构建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规范相关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以项目形式支持全日制在校一、二、三年级本科生开展各类创新实践活动,项目范围包括:

- (一) 发明、创作、设计科学探索类项目;
- (二) 应用性、创新性工程研究类项目;
- (三) 有关学科竞赛的预研、实践训练及社会调研项目;
- (四) 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三条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分为市级项目和校级项目两类:

(一) 市级项目。为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教高〔2008〕6号)的要求而实施的大学生科学研究与创业行动计划项目(简称科研计划项目,下同);

(二) 校级项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内支持的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机制。

(一) 学校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同),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统筹规划项目建设、组织协调资源利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组织落实“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二)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工作小组(简称工作小组,下同),负责本学院项目的立项初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申报立项步骤

(一) 学生申请:申报立项一般于每年1月份启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自主联系指导教师,在其指导下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每人同一年度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请一项,可参与两项,每个项目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名。

(二) 项目评审:各学院工作小组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校级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审批。通过审批的项目分为向市教委申报的科研计划项目和校内支持的实践创新项目两级。向市教委申报科研计划未获批的项目转为校内支持的实践创新项目。经批准的项目,

自批准之日起开始执行，一般以一年为期。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日常管理

（一）项目开题。批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开题检查。

（二）项目中期检查。学院工作小组应每年进行一次中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停止其经费的使用。

（三）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以及与项目相关的论文、设计、专利等支撑材料。各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学生答辩，进行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抽查验收，并将科研计划项目的验收结果报市教委。经验收鉴定为优秀的项目，可对其后续研究进行滚动支持。

批准立项后的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报学院工作小组及教务处批准。所有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

（四）项目变更及终止。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但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或指导教师因故确实需要变更的，项目组应

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申请。如项目组欲中断项目研究，应在中期检查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按中止研究处理的，须停止经费使用，办理项目中止手续，并接受经费使用情况审查。

第七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一)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经费由领导小组统一规划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北京市财政及学校财务的相关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项目的图书资料费、调研费、材料费、加工费、版权费等开支。

(二)项目经费可用于学生发表论文或其它成果，成果发表时须注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资助”。

(三)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工作无明显进展，一经查实，立即停止项目运行，停止经费使用。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为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校级项目由学校支持，申报获批的市级项目由市教委专项经费予以支持，存在资金缺口的，经学校评审后，资金缺口部分可由校内实践创新项目提供资助。

第九条 学校大学生实践创新基地、各实验教学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室均应给大学生科学创新计划项目的使用提供条件。学生应与实验室协调好项目实验的起止时间，使用中应服从实验室

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条 学校图书馆和各专业资料室对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提供查询参考文献及其检索的支持与帮助。

第十一条 项目所属学院的领导和指导教师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实验、实习和学术交流活动,为学生在专业学术会议、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在有关会议上展示创新科学研究成果提供帮助。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参照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的有关办法计算学分。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学校颁发“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考核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学校优先推荐成果显著的项目团队积极申报国家及市级有关奖项的评比。对于获得国家级与市级奖项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表彰与奖励,对项目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申报书

主题词：大学生 科研计划 实践创新 管理办法 通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1年4月14日印发

拟稿单位：教务处 校对：丁娟

共印15份

附件：

项目编号：[2011-]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

项 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理工类 文科（社科、管理）类

项目所属学院：_____

项目指导教师：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该项目仅针对我校本科学生设立,每个项目人数一般不超过5人,原则上不支持个人项目;
2. 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员工;
3. 该项目时间:一年,原则上在资助年度内完成结题验收;
4.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要求详细准确。
5. 表格内容(除签名外)必须电子版打印,一式两份。
6. 本表封面的编号不填,由学校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理工类 文科（社科、管理）类 （ 表示选择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所在学院	联系电话
项目成员					
指导老师	姓名	职务/职称	性别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项目的意义、主要内容、基本思路与技术路线、可行性分析等					

计划进度 及安排	
经费预算	本项目申请资助经费 元，具体经费预算项目如下：
成果形式	

<p>指导教师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工作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领导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